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2〕25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现安排你单位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金额附件1）。此项资金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类。

请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白巩振〔2021〕44号）和《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1〕310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支出进度目标，防止资金沉淀浪费；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要求。

附件 1：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附件 2：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

附件 3：绩效目标批复表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
